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

决 议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通过书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黄加峰先生、曾启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闫凤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为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与会监事签名：

王素辉

李 丽

刘 莲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0日